

《自然法论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然法论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100096690

10位ISBN编号：7100096693

出版时间：2014-1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英]洛克

页数：160

译者：李季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自然法论文集》

内容概要

本书为洛克早期重要作品，它们是洛克哲学思想的发萌地。虽然本书只是围绕着自然法这一个主题进行讨论，但是却构成了洛克后来的政治哲学的基础，而且涉及到了洛克经验主义知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本书作为一部时代经典作品，具有较高的资料及收藏价值。

《自然法论文集》

书籍目录

自然法论文集

洛克作为道德哲学学监的告别演说（1664）

几篇以速记写成的哲学日记

名称索引

主题索引

精彩短评

- 1、烧脑
- 2、简单了解了自然法的思维路径，能够感受到洛克在试图调解先验经验与人类理性间所保持的对基督教神法的继承，正如序言中所言，虽然无法真正证明神圣律令的约束力，但我们仍旧可以在感觉经验的引导下凭借理性发现道德真理的真正效用。
- 3、几篇早期论文，与《政府论》《人类理解论》相得益彰
- 4、洛克早年的一本书，说实话没有太读懂，不过似乎有很多内容应该在《人类理解论》里面有阐述，施特劳斯似乎都这几篇情有独钟。
- 5、译者前言写的不错。
- 6、现世的人只要随意享用一下知识在时间上的利息都可以胜过多少牛逼哄哄的先贤们呀
- 7、已购入

1. 人类赋得了一种道德法则或自然法吗？是关于理性，我不认为它在此是形成思想链和进行演绎证明的认知能力，而是产生诸美德的某种确定的行动原则，对于正当的道德行为模式总是必要的。因为凡是正确地源于这些原则的行动，恰好被认为符合正当理性。（P4）（两种“理性”：唯理主义者认为理性是根据明确前提进行推演的能力）自然法应与自然权利区分开来：因为权利是就我们在某事上有行动的自由这一事实而言，而法则是命令或禁止我们去做某些事。（P4）理性不是自然法的立法者，而是自然法的解释者。（P5）为什么并非所有有理性的人都认识自然法（论据一）：因为有些人并未运用自身的理性之光而宁愿身处黑暗之中，不希求向自己显明其本性。即使在那些更具理性的人当中，关于何为自然法之律令也未完全达成一致——而这恰好证明了自然法的存在，因为所有关于自然法本身的争论都表明本有善恶之分，它们之间的不同仅在于对自然法有不同的解释。（P7-P8）论据二：人类的良心；论据三：世界的恰当建构；论据四：人类社会，若没有法则，人与人之间就不可能有社会交往或结成联盟；论据五：没有自然法就没有所谓善恶，也无所谓酬善罚恶。（P9-P10）2. 自然法能依凭本性被认识吗？能意指有某种真理，即关于它的知识人类凭借其自身而无须假以他人帮助便能获得，只要他恰当地运用了自然所赋予的那些能力。（P12-P13）三种知识（或三种认识途径）：天赋知识、传统和感觉经验。（P13）基本观念和知识要素进入心灵的方法：所有这些或先天印在我们心灵中的或通过间接知识为我们所接受，或通过感觉经验进入我们内心的知识，都无法为理性直接把握。理性可运用这些知识的要素，去阐释和完善它们，却丝毫无法创造它们。（P13-P14）天赋知识：人类有内在与自身的法典，自然法能够经由本性所认识。（是否天赋，在下章讨论）（P14）传统：不是我们藉以认识自然法的途径。（P15）〔传统关乎信任而非知识〕感觉经验：是自然法的知识的来源。通过感官感知的这些事物，然后人类那特有的理性和演绎论证能力促使其趋向于它们的缔造者的观念（所有这些事物的缔造者为神）（P18）3. 自然法是被铭刻在人类心中的吗？不是心灵是白板；如果铭刻于心，人类就不会没有一致同意；小孩、文盲以及那些没有制度、法律却声称按天性来生活的原始族群没有认识自然法；愚人和疯子没有关于它的知识；如果铭刻于心，那么知识的原则和实践的原则无不如此，但这难以为证（事实角度）。（P21-P26）4. 理性能通过感觉经验获得自然法的知识吗？能本性既非源自传统，也并非被自然铭刻于我们心中的内在道德原则，那么，除了通过理性和感官认知就无法定义它了。感觉与理性：一方面，感觉给予理性以特定的感官对象的概念（如果没有既定的已知的真理，心灵便无法进行演绎），并提供出论证的素材；另一方面，理性引导着感官功能，同时也安排着源于感官认知的事物的印象，以此形成其他甚或构成新的事物。（理性是心灵的演绎推理的能力）（P27）沿着感官认知所展现的路径，理性能引导我们发现关于某个立法者的知识或某种我们必须服从的更高权力的知识（关于上帝的知识）。（P32）但上帝不会毫无目的地创造世界，上帝希望我们有所作为。（P33）5. 自然法能从人类的普遍同意中被认识吗？不能实在同意和自然同意都不能引导出自然法；实在同意（契约）是国家法，是便宜之计。（P37）6. 人类受自然法的约束吗？是约束力来自上帝或更高位者的命令（P49）；我们应根据上帝意志的律令来生活才是正当的。（P53）正因自然法有所律令，我们才应服从君主和立法者，甚或任何不论被称之为什么的官长。因此，民法的效力取决于自然法，与其说我们因民法之效力迫于服从官长，不如说出于自然之正当性而必得服从之。（P54）7. 自然法的约束力是永恒的和普遍的吗？是自然法的约束力是永恒的：有一类事是永远被禁止的（偷盗、杀人等）；有一类自然法要求某种情感（虔诚、友爱等）；一类要求外在的行为（安慰、帮助等），仅在特定时间、以特定方式履行它所规定的义务；有些行为本身不是出于自然法的律令，只是由其所处的境况造成。（P57-P58）在前两种情形中始终应服从自然法；后两种情形中，我们总是照样要去承担一些不得不为之的义务，但这些事情只是间隔地、陆续地发生，并要视时间、地点和环境而为之，因此即使在某一刻行为完成了，义务却从未终止。（P58）8. 自然法的根据是每个人自身的利益吗？不是个人利益不是自然法的基础；但服从自然法会产生增进个人利益的结果。行为的正当性并不取决于它的功用；反之，行为的功用是其正当性之结果。（P71）

章节试读

1、《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9页

人类社会的形成有赖于两种因素：第一，一部明确的国家宪法和一种确定的政府形式，第二，契约的履行。如果废弃它们，人类社会的一切结盟将不复存在，正如自然法被宣告无效，这两种因素自身就丧失了其存在的根据。

人类社会的核心精神是契约与共赢，这也是自然法的精神所在。离开了契约精神，自然法亦如无根浮萍，在人类社会无法前行，只能在山川形胜中那得自然的法则。

2、《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27页

现已证明人类可依凭本性认识自然法，而本性也确乎是我们人生之旅中仅有的引导，面对纷繁复杂的义务，本性一边避开罪恶的艰险之途，一边绕开错误的荆棘之路，指引我们通往那受众神召唤和为自然所眷顾的幸福与美德的高处。但由于本性自隐于暗处，似乎明乎何为本性远比知晓它将我们引向何处更难，这就有待我们去驱散黑暗，使阳光遍及之处无所隐藏。

John Locke自然神论的精辟叙述。人类只有通过sense experience才能追寻自然法，别无他途。认识自身的本性，也是寻求自然法的意义所在。

3、《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自然法论文集笔记摘要

其实，这一切正如伽图（Cato）所言，“私贼身杠枷锁，狱中度岁；国贼腰缠万贯，声名显赫。” P41

庄子亦曾有言：“窃钩者诛，窃国者诸侯。”哲人之观念，古今中外，有时颇相类也。

如果人类有对某种观念的一致的、普遍的同意，它也无法证明某种观念就是一条自然法。因为，每个人的确不得不从本性的第一原则而非他人的信念中得出自然法。 P46

洛克所说的本性的原则或知识，亦即认识的途径或知识的来源、基础，是指依凭本性中所具有的两种天赋能力，即感觉经了合和理性来获得自然法的知识。 P46

事实上，所有义务都约束着良心并有赖于与心灵相联结，以便我们不是出于对惩罚的恐惧，而是出于理性对“何为正当”的一种领悟来履行义务，良心则就此做出道德的评判，如果我们犯罪，将遭受应有的惩罚。 P50

那仅凭其自身内在的力量便具有约束力的是神圣意志的约束力，它既能为本性所认识，此即为我们正在讨话的自然法；它也能被接受上帝感召的人类或以某种其他方式揭示出来，此即为实在神圣法。

P52

自然法是全能的立法者的意志，我们通过本性及其原则认识了它；无人能隐藏自然法的知识，除非为避免义务而热衷于愚昧无知和丧失了本性。 P53

自然法的约束力是永恒的，它始终伴随着人类，与之生死相随。 P56

虽说自然法约束着所有那些被赋予者，却无法约束那些未被赋予者，因为自然法无法赋予那些不能认识它的人。 P63

行为的正当性并不取决于它的功用；反之，行为的功用是其正当性的结果。 P71

洛克作为道德哲学学监的告别演说（1664）

人生充满了希望与欲求、艰辛与痛苦，以及最终是徒劳的幸福。 P75

无论谁试图从人们心中消除那对生活根深蒂固的眷恋，并告诫其人生经受的最大的恶正是生活本身，那么，这似乎的确会令其自身或他人近乎疯狂。 P78

毫无疑问，自然虽给予我们法则，但它们与其说是幸福的特权，不如说是藉以让不幸在今生羁留的桎梏。 P78

4、《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16页

我相信大多数人满足于经由传统获得的间接行为法则，并依照曾养育过他们的那些人所遵循的习俗和信念确立起自身的道德观念，然而除了那些社会习俗和与其一起生活的人们的共识，他们并未获知其他正当与善的规则。

5、《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7页

我承认所有人都有自然赋予的理性，自然法也能经由理性被认识，但并不是任何人都必然能认识它。 P7

庸众与懒人不能通过理性了解common sense，正是因为他们的头脑里充满了过度的激情和不切实际的Romanticism之故也，因为思维的懒惰使他们更容易接受虚无缥缈的乌托邦。

6、《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6页

亚里士多德指出：“人的特殊能力即心灵能依循理性的原则有效的运行。”

7、《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6页

通过对植物的所有生长过程和人与动植物共有的知觉能力的考察，最后他确定地得出人类的正当功能在于合乎理性地行动，因此人类必须尽可能按照理性所规定的那样行动。 亚里士多德

8、《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5页

理性只是将自然法当作一种为更高权力（superior power）颁布并将其植根于我们心中的法则去追寻它、发现它。 P5

superior power，superior will在John Locke的《自然法论文集》中是上帝的权力、意愿的表述方式。

9、《自然法论文集》的笔记-第12页

然而，有三种知识，如果这果不细究用词，那么可分别称之为：铭刻於心inscription、传统和感觉经验sense experience。相应地还有第四种知识，即超自然的、神启的知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